# 台灣參與聯合國文化保存的困難與機會

●林會承／國立台北藝術大學文化資源學院院長

聯合國主管文化的機構為設於法國巴黎的「教育、科學及文化組織」（UNESCO, United Nations Educational, Scientific and Cultural Organization，以下簡稱「教科文組織」），教科文組織於1945年與聯合國同年成立之後，先後推動了一些全球性文化工作，例如：國際著作權保護公約（Universal Copyright Convention, 1952）、軍事衝突中文化資產保護公約（Convention for the Protection of Cultural Property in the Event of Armed Conflict, 1954）、防範文化資產非法走私公約（Convention on the Means of Prohibiting and Preventing the Illicit Import, Export and Transfer of Ownership of Cultural Property, 1970）、保護瀕危語言（Endangered Languages, 2001）及保護及推廣多元文化公約（Convention on the Protection and Promotion of the Diversity of Cultural Expressions, 2005.10）等。

教科文組織的個案式文化資產保存工作，始於1960年埃及神殿的移築工程。此事緣於埃及計畫於尼羅河上游興建亞斯文水壩（Aswan High Dam）導致努比亞（Nubia）區阿布辛貝勒（Abu Simbil）的神殿，以及亞斯文市菲萊（Philae）島上的神廟群等三十餘處珍貴的文化資產將遭水淹沒，在教科文組織號召下，各國出錢出力，將神殿成功的切割、運送及易地重組，保存工作前後延續了二十年之久，至1980年春天全部完成。

在此期間，教科文組織也推動建構全球性文化資產保存機制，先後制定了《世界文化與自然遺產保護公約》（Convention Concerning the Protection of the World Cultural and Natural Heritage, 1972）、「世界記憶計畫」（Memory of the World Programme, 1992）、《保護水下文化遺產公約》（Convention on the Protection of the Underwater Cultural Heritage, 2001）及《保全無形文化遺產公約》（The Convention for the Safeguarding of the Intangible Cultural Heritage, 2003）等，以及將《軍事衝突中文化資產保護公約》及《防範文化資產非法走私公約》合併為「可移動資產與博物館」（Movable Heritage and Museums）的一部分。在上述各種保存活動中，「可移動資產與博物館」之執行對象，為以非洲為主的低開發或災後國家，透過阻絕非法走私、教育培訓、博物館專業建構等方式，來保護該地區內的資產，至目前為止尚處於宣導及凝聚共識階段，並未制定專屬

的公約、或推動強制性或制度性的作為；其餘的四類：（1）世界遺產、（2）無形文化遺產、（3）水下文化遺產、（4）世界記憶計畫的情形如下。

## 壹、世界遺產（World Heritage）

教科文組織於1972年訂定《世界文化與自然遺產保護公約》（Convention Concerning the Protection of the World Cultural and Natural Heritage，以下簡稱《世遺公約》），1975年《世遺公約》正式生效，1976年底成立世界遺產委員會（World Heritage Committee）及世界遺產基金（World Heritage Fund）兩個機構，用以推動世界遺產登錄（Inscription）工作，1977年「世界遺產公約作業準則」（Operational Guidelines for the Implementation of the World Heritage Convention，以下簡稱「世遺準則」）公布，1978年展開登錄工作；1992年成立世界遺產委員會秘書處：世界遺產中心（The UNESCO World Heritage Centre），綜理世界遺產保存庶務性工作。

依據《世遺公約》第1條規定，世界遺產分為：文化遺產（Cultural Heritage Site）、自然遺產（Natural Heritage Site）及複合遺產（Mixed Cultural and Natural Heritage Site）三次類。

依據「世遺準則」第68條規定，教科文組織世界遺產中心於每年2月1日前受理締約國提報文件，次年6～7月世界遺產委員會會議後公布更新名單。至2012年9月為止，世界遺產委員會在「國際文化紀念物與歷史場所委員會」（簡稱ICOMOS，負責文化遺產）及「國際自然保育聯盟」（簡稱IUCN，負責自然遺產）的協助下，共登錄文化遺產七百四十五處、自然遺產一百八十八處、複合遺產二十九處，總計九百六十二處。文化遺產如：印度泰姬瑪哈陵（1983）、印尼婆羅浮圖（1991）、柬埔寨吳哥窟（1992）、日本白川合掌屋（1995）、法國羅亞爾河流域（2000）等，自然遺產如：尼泊爾Chitwan國家公園（1984）、越南下龍灣（1994）等，複合遺產如：瓜地馬拉Tikal國家公園（1979）、土耳其哥樂美國家公園與Cappadocia岩石區（1985）等。

依據《世遺公約》第11條第1項規定：締約國（State Party to this Convention）應向世界遺產委員會遞交該國具備登錄世界遺產資格的名錄；「世遺準則」第50條規定，締約國受邀提報（submit nominations）具顯著普世價值（Outstanding Universal Value）的文化與自然遺產，以登錄於世界遺產名錄中。從上述兩條及其他相關條文可知，只有簽署《世遺公約》的聯合國會員國（即「締約國」）才具有提報（nominate）的資格。

## 貳、無形文化遺產（Intangible Cultural Heritage）

即教科文組織簡體中文版所稱之「非物質文化遺產」，基於國人的習慣，本文稱之為「無形文化遺產」。

1999年，教科文組織執行委員會公布「人類口述及無形遺產傑作宣示」（The Proclamation

of Masterpieces of the Oral and Intangible Heritage of Humanity），並自2001年起宣布人類口述及無形遺產傑作（Masterpieces of the Oral and Intangible Heritage of Humanity）；2003年教科文組織大會第三十二屆會議中，通過《保全無形文化遺產公約》（Convention for the Safeguarding of the Intangible Cultural Heritage，以下簡稱《無形公約》），以作為法制基礎，2006年正式生效；在《無形公約》第5條第1項中，規定在聯合國教科文組織內設立「保全無形文化遺產委員會」（以下簡稱「無形委員會」），以作為執行單位；以及在第25條第1項中規定設立保全無形文化遺產基金；2008年公布「保全無形文化遺產公約執行作業準則」（Operational Directives for the Implementation of the Convention for the Safeguarding of the Intangible Cultural Heritage，以下簡稱「無形準則」），隨後展開人類無形文化遺產代表作名錄（The Representative List of the Intangible Cultural Heritage of Humanity）的登錄（Inscription）工作。

依據《無形公約》第2條規定，無形文化遺產包括：（a）口頭傳說與表述，包括作為無形文化資產工具的語言（oral traditions and expressions, including language as a vehicle of the intangible cultural heritage）；（b）表演藝術（performing arts）；（c）社會風俗、禮儀、節慶（social practices, rituals and festive events）；（d）有關自然界和宇宙的知識和實踐（knowledge and practices concerning nature and the universe）；（e）傳統的手工藝技能（traditional craftsmanship）。

依據「無形準則」第54條規定，無形委員會秘書處（Secretariat）於每年3月31日前受理提報，次年11月公布審查結果。至今年9月為止，教科文組織共登錄無形文化遺產二百三十二筆。例如：越南雅樂（2008）、印尼皮影戲（2008）、土耳其旋轉舞（2008）、中國媽祖祭儀（2009）、中國南音（2009）。

依據《無形公約》第16條規定，基於締約國（State Parties）提案，無形委員會應建構、更新及公布人類無形文化遺產代表作名錄；「無形準則」第2條規定，締約國應證明其提報對象符合人類無形文化遺產代表作評估基準。雖然在無形文化遺產相關法律文件中，並未明訂提報者之資格，但從上述兩條及其他相關條文可知，只有簽署《無形公約》的聯合國會員國（即「締約國」）才具有提報（nominate）的資格。

## 參、水下文化遺產（Underwater Cultural Heritage）

教科文組織於2001年第三十一屆大會中，通過《保護水下文化遺產公約》（Convention on the Protection of the Underwater Cultural Heritage 2001，以下簡稱《水下公約》）。依據《水下公約》第1條規定：水下文化遺產指至少一百年來，周期性或連續性，部分或全部位於水下的具有文化、歷史或考古價值的所有人類生存遺跡，例如：（1）遺址、構造物、房屋、工藝品及人類遺骸，以及其考古及自然環境；（2）船舶、飛行物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其一部分，其貨櫃或其他物件，以及其考古及自然環境；（3）具有史前特質的物件。但是海底管線及電纜、以及使用中的設施，不屬於水下文化遺產。

《水下公約》屬於宣示性文件，並未規範登錄的相關辦法。

## 肆、世界記憶計畫（Memory of the World Programme）

亦稱為聯合國教科文組織世界史料遺產（UNESCO World Documentary Heritage），為1992年教科文組織為保護、推廣、與數位化（Digitizing）珍貴的平面、電子、立體的文件、手稿、口述、影音、圖書、檔案等，所推動的一個國際性計畫。1995年公布「保全史料遺產作業準則」（Memory of the World Programme, General Guidelines to Safeguard Documentary Heritage，以下簡稱「記憶準則」）。

依據「記憶準則」第3.2.2條規定，本計畫由教科文組織秘書長指派10～15人所組成的國際諮詢委員會（International Advisory Committee，簡稱IAC）負責執行，並由教科文組織資訊計畫處（Division of the General Information Programme）成立秘書處（Secretariat），其下設行政處（Bureau），技術委員會（Technical Sub-Committee）、推廣委員會（Marketing Sub-Committee）及登錄委員會（Register Sub-Committee），其中登錄委員會（Register Sub-Committee）負責提報物件之初審。

國際諮詢委員會每兩年（西曆奇數年）召開一次大會，並公布最新登錄於世界記憶計畫史料資產名錄（List of Documentary Heritage Inscribed to the Memory of the World Register）的物件。至2012年9月底為止共登錄二百四十四件。如：土耳其西台帝國楔形文字泥板（Hittite Cuneiform Tablet）（2001）、《印度荷蘭東印度公司檔案》（2003）、《菲律賓人民力量革命廣播錄音檔案》（2003）、埃及手稿（2007）等。

「世界記憶計畫」的登錄機制與世界遺產或無形文化遺產略有不同，依據「記憶準則」第5.1.1條規定，任何組織或個人均可向秘書處提報。

## 伍、台灣的困難與機會

教科文組織規定「世界遺產」及「無形文化遺產」提報者，必須為簽署相關公約的聯合國會員國，而我國並非聯合國會員國，因此不具有提報資格。其次，「世界記憶計畫」雖規定任何組織或個人均可向其秘書處提報，但是我國文化總會及中研院史語所於2010年向其秘書處提報將甲骨文登錄於世界記憶計畫史料資產名錄中，但未被列入收件名單中，秘書處向媒體透露，一個國家一次最多可提報兩件，而「我國」（指中國）已提報兩件（即2011年登錄之《本草綱目》及《黃帝內經》），同年12月正式回函中則宣稱甲骨文尚保存於中國及其他國家中，「北京」與「台北」藏品應合併申報為宜，這個事實說明了政治干預明顯存在於教科文組織中。

教科文組織所推動的文化資產保存活動允許跨國提報，到目前為止登錄的跨國世界遺產地（transboundary property），共有二十多處，其中以斯特魯維測量點（文化遺產，Struve Geodetic Arc）為俄羅斯、芬蘭、挪威、瑞典等十國所共有，在國家數量上最多；

其他較知名者如：法國與西班牙共有的庇里牛斯山之普渡山（複合遺產，Pyrenees-Mont Perdu）、德國與英國共有的羅馬帝國的邊界（文化遺產，Frontier of the Roman Empire）、阿根廷與巴西共有的伊瓜蘇國家公園（自然遺產，Iguazu National Park）等。在過去幾年中，偶有學者建議以跨國方式，將我國的文化資產登錄於世界遺產名錄中，例如：台灣與菲律賓合作提報蘭嶼島與巴丹島的雅美文化，台灣、日本與菲律賓合作提報黑潮（Kuroshio Current）文化，台灣與中國合作提報金門及泉州的閩南文化等，但因牽涉到複雜的國際關係，而推動不易。

聯合國是人類歷史上迄今所建構出最龐大、最廣面的國際組織，具備聯合國會員國的身分，意味著受到國際社會的政治承認，對於國際事務的掌握、溝通、參與及交流都有所幫助。台灣因政治干預而不克加入聯合國，雖然不無遺憾，但是在冷戰結束之後，許多非政府性質（NGO）的國際性文化組織快速成長，就專業知識的角度而言，其重要性已不下於聯合國的相關部門。較知名的文化資產保存相關組織有：國際文化資產保存修復研究中心（ICCROM）、國際文化紀念物與歷史場所委員會（ICOMOS）、國際自然保育聯盟（IUCN）、國際博物館協會（ICOM）、國際文物保護協會（IIC）、國際工業遺產保存委員會（TICCIH）、工業遺址建築經營研究關係資訊協會（CILAC）、世界文化紀念物基金會（WMF）、國際現代主義文件及建築、場所及社區保存協會（DoCoMoMo）、國際景觀建築聯盟（IFLA）等。上述組織接受任何個人及組織的加入，並多對台灣相當友好，其中ICOM於2006年在台北舉行國際博物館管理委員會（INTERCOM）的年會及研討會，而TICCIH於2012年11月初在台北舉辦年會及研討會。除此之外，一些區域性的非政府機構，也與我國有頻繁的交流，例如東亞建築文化國際研討會（EAAC）2009年年會在各國支持下於台南舉辦。從文化的角度來看，在國際間多元交流、知識透明而快速流通的當今，加入聯合國固然較為圓滿，即使一時未能加入聯合國，對於國際間專業知識的獲得及交流，也不致於有明顯的妨礙。

我國文化部為了協助推動加入聯合國的活動，於2002年起推動「台灣世界遺產潛力點」計畫，依據教科文組織「世界遺產」的形式遴選潛力點，至目前為止共有十八個，分別是：太魯閣國家公園、棲蘭山檜木林、卑南遺址與都蘭山、阿里山森林鐵路、金門戰地文化、馬祖戰地文化、大屯火山群、蘭嶼聚落與自然景觀、淡水紅毛城及周遭歷史建築群、水金九礦業遺址、澎湖玄武岩自然保留區、台鐵舊山線、玉山國家公園、澎湖石滬群、排灣魯凱石板屋聚落、桃園台地埤塘、樂生療養院、烏山頭水庫及嘉南大圳。除此之外，文化部文資局也依據教科文組織「無形文化遺產」的形式，遴選「台灣非物質文化遺產潛力點」十種，分別為：泰雅族神話傳說、布農族歌謠、北管音樂戲曲、布袋戲、歌仔戲、阿美族豐年祭、賽夏族矮靈祭、媽祖信仰、王爺信仰、糊紙（紙紮）。上述計畫成果，對於我國未來加入聯合國後，縮短我國文化資產登錄為世界遺產的時程，必然有所幫助；而在尚未加入聯合國之前，則可作為國內文化資產保存的參考指標，對於提升國內文化資產保存的水準也會有直接的幫助。◆